

深圳大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9年6月4日，深圳大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通知。2019年6月6日上午9点30分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以通讯表决形式召开。会议由副董事长李雪燕女士主持，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7人，实际参加7人，独立董事皇甫晓涛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亲自参会，委托独立董事赵息女士代为参会。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议案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史利军为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提名史利军为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简历见附件）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提名史利军为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事宜发表的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李虎钢为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提名李虎钢为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简历见附件）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提名李虎钢为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事宜发表的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三、关于聘任史利军为公司董事长助理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聘任史利军为公司董事长助理，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聘任史利军为公司董事长助理的事宜发表的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议案四、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召开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深圳大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6 月 6 日

简历：

1、史利军，男，1961年生，硕士学位，北京大学EMBA。曾任山东海润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总裁助理、青岛世元达广告文化传媒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青岛云起文化发展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青岛云起文化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青岛中加浩瀚装饰工程有限公司董事长。

史利军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属于《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不存在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2、李虎钢，男，1981年生，本科学历。曾任泗水海情置业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现任青岛大通盈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计划运营部经理。

李虎钢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除在控股股东青岛亚星实业有限公司的关联公司青岛大通盈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担任计划运营部经理外，与其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属于《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不存在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